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12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到8名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5日